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醫師公會	
收	年 113 月 11 日
文	字第 1846 號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51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人：洪小怡

電話：7134000轉1373

傳真：07-7131615

電子信箱：coya7171@gmail.com

801003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疾管字第11343359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鑑於新冠病毒持續變異，且時序進入呼吸道傳染病好發季節，請各院所如遇就醫民眾有COVID-19疑似症狀且具重症風險因子並符合抗病毒藥物使用條件，建議使用新型冠狀病毒抗原檢測試劑進行檢測，以利評估給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3年11月21日疾管防字第1130201176號函辦理。
- 二、COVID-19確診者如具重症風險因子，包括65歲以上長者、孕婦、產婦、具慢性病或具影響免疫功能疾病等，感染後有較高風險引發嚴重併發症或死亡。惟自COVID-19調整為第四類傳染病且目前感染個案多為輕症，民眾對於預防COVID-19感染之意識與警覺已大幅降低。
- 三、考量新冠病毒持續變異，且時序已進入秋冬之呼吸道傳染病好發季節，爰請臨床醫師協助衛教就醫民眾，倘出現疑似流感、COVID-19等呼吸道傳染病症狀，請先自行使用COVID-19家用快篩試劑在家檢測，另針對出現COVID-19疑似症狀之就醫民眾，如具重症風險因子且符合抗病毒藥物使用條件，建議臨床醫師給予快篩檢驗，以利評估篩檢陽性之高風險族群，並依評估結果儘速給藥，以降低感染後導致嚴重併發症或死亡之風險。又基於Paxlovid在預防高風險感染病人的效能較佳，依「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2)感染臨床處置指引」，不須用氧且具重症風險因子確診者，請優先使用Paxlovid或Remdesivir，無法使用其他建議用藥之個案才考慮使用

Molnupiravir，且須於病人病歷或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切結書中，記載開立原因或載明相關診斷。

- 四、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新型冠狀病毒抗原檢測之給付，其適應症為「符合抗病毒藥物使用條件者」，爰醫療院所可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申報執行前揭符合條件者之醫用快篩費用。
- 五、副本抄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正本：惠仁醫院、新華醫院、原祿骨科醫院、蕭志文醫院、七賢脊椎外科醫院、忠孝泌尿專科醫院、重仁骨科醫院、中正脊椎骨科醫院、健新醫院、上琳醫院、活力得中山脊椎外科醫院、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高雄市立民生醫院、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信義醫療財團法人高雄基督教醫院、邱外科醫院、高雄市立中醫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正大醫院、生安婦產小兒科醫院、高禾醫院、高雄市立旗津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新正新醫院、瑞祥醫院、吳昆哲婦產小兒科醫院、文雄醫院、謝外科醫院、愛仁醫療社團法人愛仁醫院、新高醫院、祐生醫院、四季台安醫院、德謙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長春醫院、右昌聯合醫院、顏威裕醫院、健仁醫院、金安心醫院、高大美杏生醫院、安泰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戴銘浚婦兒醫院、國軍左營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柏仁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馨蕙馨醫院、維馨乳房外科醫院、鈞安婦幼聯合醫院、博田國際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博愛蕙馨醫院、高雄市立岡山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惠川醫院、樂安醫院、高雄長安醫院、劉嘉修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醫岡山醫院、高新醫院、溫賀睿和醫院、泰和醫院、仁惠婦幼醫院、杏和醫院、新高鳳醫院、惠德醫院、優生婦產科醫院、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大東醫院、澄清國際眼科醫院、瑞生醫院、樂生婦幼醫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建佑醫院、霖園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重安醫院、溪洲醫院、三聖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燕巢靜和醫療社團法人燕巢靜和醫院、38區衛生所

副本：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

副知本會

抄送：1.速PO官方社群等群組

2.速刊網站

康維敬 2024

局長黃志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